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口头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晓鹏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晓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相应变更为郭晓鹏先生。
郭晓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年6月16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24人，代表股份105,598,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6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和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下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35,575,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5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222人，代表股份70,022,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11%。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2人，代表股份47,121,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33%。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3,288,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26%；反对2,28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0%；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81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81%；反对2,28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9%；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余浩、金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晓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相应变更为郭晓鹏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郭晓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郭晓鹏	郭晓鹏、倪伟建、钟沛、江为、彭吉福
2	提名委员会	郭向东	郭向东、郭晓鹏、陈建华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公司债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4	2026/6/2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转债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欧22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欧22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方式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综上，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即：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52.77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8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27,207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派现0.71237元。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27,207×1.237)÷609,152,867=1.230元/股。
P1=P0-D=52.77-1.230=51.54元/股。
综上，“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2.77元/股调整为51.54元/股，调整后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为自2026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起“欧22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609,152,8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27,2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284,555.0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增加数/总股本)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27,207×1.237)=609,152,867=1.230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并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1.230)÷(1+0)=(前收盘价格-1.230)/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外，以及自行放弃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放弃对象
公司自行放弃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张秋芳的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待其持股满1年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1.1135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资金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13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
五、相关权益日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欧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8,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242,380,780股变更为240,532,26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2,380,780元减少为240,532,26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表为准)。具体内容包括：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8,07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53,226万元。
2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238,0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238,078万股，公司总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238,078万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53,22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53,226万股，公司总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53,226万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修改后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3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30)。
2.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魏学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848,520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姓名有关任何异议。2024年10月4日，公司披露了《惠发食品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和回购对应考核业绩年度未解除限售的股票1,848,520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848,520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844.77万元(不含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848,52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848,520股。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8,520	1,848,52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532,260	0	240,532,260
合计	242,380,780	1,848,520	240,532,26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

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1,848,520股的回购价格(不含利息)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848,52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242,380,780股变更为240,532,26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2,380,780元减少为240,532,26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本规定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应知悉的事项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债权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舜德路159号惠发食品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6年6月17日起45天内(9:00-12:00, 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5. 邮箱：sdhfdh@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3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76205461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魏中华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陆佰贰拾伍万零柒佰壹拾肆元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1775356107，原号码“021-58442000”停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1775356107，原号码“021-58442000”停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1775356107，原号码“021-58442000”停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1775356107，原号码“021-58442000”停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1775356107，原号码“021-58442000”停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1775356107，原号码“021-58442000”停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1775356107，原号码“021-58442000”停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